

附件1:

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校园安全，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维护学校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正常秩序，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精神和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实际，特制订《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 本规定中的“实验室”是指青海大学全校范围内开展教学、科研工作的各类实验场所，包括各类公共实验室（含教学实验室、国家及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实验室及其他校内实验室等（附属医院实验室除外）。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坚持“以人为本，预防在先；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指导思想，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基本原则。根据各实验室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规程，并悬挂公示。

第三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委员会，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由学校主要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实验室管理处、教务处、科技处、研究生院、学生处、后勤管理处、国资中心、基建处、保卫处、国家重点实验室、以及各二级单位等部门人员组成。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实验室安全日常管理工作的。

第四条 学校实行由校实验室安全委员会全面负责，各职

能部门和二级单位（院、系、部、中心等）、实验室分级负责的实验室安全三级管理体系，各级责任人各司其职，层层落实责任。

第五条 校实验室安全委员会主要职责为：组织落实与贯彻执行上级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建立学校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和规章制度；定期召开实验室安全工作会议，对实验室安全重大事项作出决定；组织签订校级实验室安全责任书，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制；负责实验室突发事件的调查与处理。

第六条 各相关部门要做好与实验室安全相关的工作，在遵循《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要求的基础上，基建处牵头负责做好实验用房的安全性评估，建筑设施、消防、水电安全等基础设施建设；教务处牵头负责做好实验教学项目安全性评估及管理要求，做好实验室安全通识必修课程的排课管理工作；科技处牵头负责做好科研平台实验室安全性评估、科研项目安全性评估及管理要求；研究生院牵头做好对导师和研究生安全意识的培养和教育，做好对导师和研究生日常安全管理的要求；保卫处牵头负责做好实验室防火防盗、消防设施合理配备、巡检更新及消防通道管理要求；学生处对学生相关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安全教育等方面的工作有监督责任；后勤管理处牵头负责与实验室运行相关的水、电、暖等的日常维护、保养，保

证达到实验室使用相关要求。

第七条 各二级单位和科研平台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具体职责为：组织成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各具体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制定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向校实验室安全委员会上报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情况并加以总结；强化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积极排查安全隐患。

第八条 各二级单位和科研平台的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的职责为：制定并落实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方面各种制度规定、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明确每个具体实验室的危险等级（高危/危险/普通），明确安全责任人；在室内张贴安全制度和危险标识牌，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防护用品，实行实验室准入制度，组织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环保教育培训；组织、落实对本单位科研和实验项目安全状况评价、审核工作；及时发布、报送实验室安全环保相关通知、信息、工作进展等；组织、督促各安全责任人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做好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对工作不力的安全责任人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委员会研究，予以责任追究。

第九条 每个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人是该实验室日常管理的直接安全责任人，其职责为：负责本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

工作；结合实验项目的安全要求，制定实验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建立本实验室危险源管理台账（危化品、特种设备以及其他危险源等）；根据实验危险等级情况，负责对使用本实验室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教育和培训，严格执行实验室准入制度；对临时来访人员进行安全告知；负责实验室内务整理和安全隐患排查。

第十条 在实验室学习、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对实验室安全工作和自身安全负有责任。实验室在使用过程中，教学、科研实验项目指导老师为直接安全责任人。指导老师需遵循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要求使用者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配合安全责任人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排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十一条 按照实验室实际情况，根据涉及的安全责任属性和范围不同，将全校实验室分为四类：

第一类为含有危险化学品、放射源及其他重点安全设施的实验室，包括材料、环境、化学、生命、医学、物理等实验室；

第二类为含有特种设备、放射装置等设施的实验室，包括测试、土木、机械、能源等实验室；

第三类为除第一、第二类外的普通理工科实验室；

第四类为人文社科类实验室和计算机类实验室。

第十二条 二级单位至少落实一名正式教职工为专（兼）

职实验室安全管理员（简称安全员）。安全员负责协助院系具体落实实验室安全相关规章制度、做好日常安全检查、实验室人员（包括学生）安全教育、实验室安全相关信息报送、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及应急处理等日常工作。

第十三条 各实验室应设专职或兼职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员，负责所在实验室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实验室安全管理员须经过培训，具备一定的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技能。

第十四条 全面签署实验室安全协议。

各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代表所在单位与学校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实验室主任与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各实验室负责人与实验室主任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确保实验室安全责任逐级落实到位。

第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及督导方式。

针对本办法第四条所述各类实验室，学校建立并不断完善实验室安全检查和督导制度。校实验室管理处、科技处、保卫处、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院、后勤管理处、宣传部、组织人事部等部门代表学校组织实验室安全专家督导组，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对全校各类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和督导。并把检查结果作为考核及奖惩的重要依据。国家法定节假日前和每学期放假前，各单位应进行例行的安全检查，平时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并做好记录。实验室安全员或任课老师须在实验前、后应对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并

作好记录后，才能开始或结束实验。

第十六条 学校实行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及考试制度。

严格执行《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新生入校第一学年，需要按照规定完成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并考试合格取得合格证后方可允许进入实验室；各院系应组织针对本专业的实验室安全培训和考试，经考核通过者方可允许进入实验室工作。本科生做教学实验时，须有教师或实验室技术人员在场指导。每学期的第一次实验课，或研究生进入实验室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毕业论文或研究生进行单独实验应由导师批准，并由导师在实验前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

对进入实验室工作的师生员工要落实和加强“防火、防盗、防毒、防爆”等安全教育。对有可能导致危险发生的实验，实验室应发放安全操作规范告知书，进入实验室人员应认真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实验室安排人员监护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第十七条 严格执行《青海大学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

各实验室确因需要而使用易制毒、易制暴、剧毒和危险化学品时，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采购、使用、保管和处置，同时要有可靠的防范措施，并应建立危险品台账管理制度，做好详细记录备查。

第十八条 实验室的特种设备（如压力容器、行车等）

使用应严格遵守国家、青海省及《青海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做好验收、年检等工作，并指定专人持证上岗，确保使用安全。对上岗人员必须按规定进行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持有上岗证，方能上岗操作，严禁无证上岗操作。实验室需建立特种设备运行档案，确保安全实验。

第十九条 实验室放射性物品的使用及保存必须符合国家及青海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严格执行放射性辐射的安全保护制度。

第二十条 严格按照规定处置实验室废弃物。实验室在实验中产生的各种有毒有害废弃物不得未经处理任意排放、丢弃，应严格按照《青海大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在生物安全方面的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国家《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应加大实验室安全建设投入，加强信息化管理及有关安全防范措施。建立并推广与校园卡一卡通关联的实验室门禁制度。重要的实验室，除要有物防、技防措施外，还应有人防措施。要设置专人值班制度。对值班人员要加强责任心的教育，对因责任心不强而造成安全事故的，要追究领导和值班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必须按规定配齐对口、专业的消防器材。消防器材要放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位置，周围不得堆放杂物，注意经常检查、及时更换并建立记录制度。严禁将消防器材移作他用，并保持消防通道畅通、整洁。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严禁使用明火电炉等电加热取暖设备。因教学、科研工作必须使用加热设备，要经安全员同意，注意安全。停电或停用后要及时切断电源。用电设备周围不得堆放杂物，电源线不得有任何裸露、破损，要随时加强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如发生安全事故，按照《青海大学实验室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在事故发生后及时将情况上报所属单位、保卫处和实验室管理处。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考核和奖惩。

学校将对各院系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定期考核，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优秀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予以表彰。对于管理不到位，并导致实验室安全事故者，将按照《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奖惩制度》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附属医院实验室安全管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卫生行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由附属医院自行负责。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安全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执行。